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58號

原告 典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莊宜諺

被告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湘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以永豐銀行竹北光明分行為付款人，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09年3月31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80元，支票號碼AM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竟遭退票而不獲付款，屢經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480元，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短期內公司無足夠現金支付，期能緩3個月清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02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被告並
03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
04 有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5 12、1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。被告雖稱現無足夠現金，期能延期清償等語，惟均非
07 得減免其票據責任之法定事由，故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20 書記官 林琬茹